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延長有關出售北京物業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首次付款日期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債務安排(「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第一筆代價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首次付款日期」)支付。

由於買方及擔保人需要額外時間從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以匯出資金支付代價，故買方已要求延長首次付款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延長」)。經考慮(i)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賣方提供不可撤回擔保；及(ii)買方提出延長之要求並非由於買方之過失所致，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簽署確認函(「確認函」)，據此，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延長首次付款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此外，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可隨時豁免該公佈所載第(vi)項條件，而其他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根據確認函，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同意，賣方可隨時豁免該公佈所載第(viii)項條件，而賣方同意並確認，延長並不構成買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及債務安排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